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采〔2020〕15号

关于调整《上海市 2019-2020 年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 内容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批准，《上海市 2019-2020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协议采购或定点采购的项目之第 29 项“印刷服务”调整为“印刷服务（10 万元以上）”。

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财经委、预算工委，市政府采购中心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7日印发
